



Credi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7



年報
201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10
所得款項用途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14
企業管治報告	17
董事會報告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	47
綜合全面收益表	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51
綜合權益變動表	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7
財務概要	131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石志軍先生 (主席)
計祖光先生
沈勵女士 (首席執行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宝吉先生
劉翁靜晶博士
李思衛先生

公司秘書

郭群女士

合規主任

沈勵女士

法定代表

沈勵女士
郭群女士

審核委員會

李思衛先生 (主席)
梁宝吉先生
劉翁靜晶博士

薪酬委員會

梁宝吉先生 (主席)
李思衛先生
劉翁靜晶博士

提名委員會

劉翁靜晶博士 (主席)
李思衛先生
梁宝吉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21樓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南京西路支行)
中國上海
南京西路585號

合規顧問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43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17樓C及D室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
黃埔區成都北路500號
峻嶺廣場PH樓

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網站

www.creditchina.hk

股份代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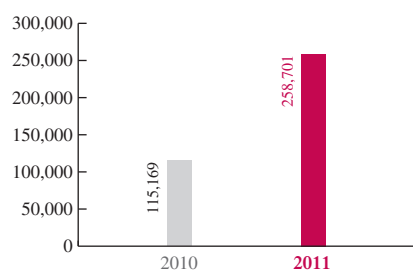
08207

財務摘要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經營業績			
營業額	258,701	115,169	12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142,833	52,294	173.1%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8.35分	人民幣4.18分	99.8%
每股年度股息	2.06港仙	1.87港仙	10.2%
財務狀況			
資產總額	1,024,609	615,377	66.5%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8,620	303,828	14.7%
資產淨額	657,520	390,741	6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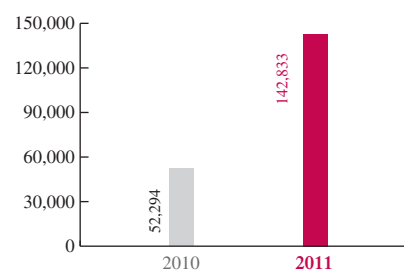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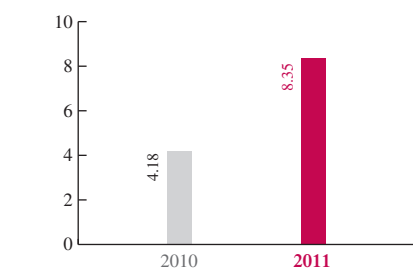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人民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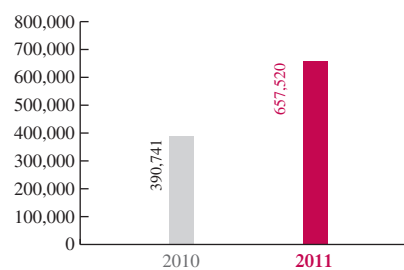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分)



資產淨額

(人民幣千元)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二零一一年緊縮的貨幣環境尤其對中國的中小型企（「中小企」）造成沉重負擔。與大型國有企業不同，中小企較難自銀行取得信貸。因此，對本集團金融服務的需求較以往更為強勁。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上市及多項集資活動（例如配售及發行人民幣計值公司債券及可交換債券）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以進軍有利可圖的中國市場。本集團竭盡全力調動其資源以達致業務增長及多元化發展。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取得理想財務業績。

然而，二零一一年亦有挑戰。歐元區債務危機及美國國債評級首次下調已造成動蕩及嚴重影響全球金融市場的信心。中國經濟亦因貨幣緊縮以及外部經濟及財政壓力的綜合影響而放緩。就此而言，本集團透過採納新政策及業務策略以維持業務增長與風險管理的最佳平衡即時作出回應。隨著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於重慶成立一間間接擁有85%權益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功在地域上多元化發展其服務，以進一步開拓廣闊的中國市場。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本集團引入策略投資者以利用聯盟的實力及資源補充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業務。與此同時，本集團透過改進及擴大其風險控制部門及改善其運營程序而更為著重其信貸風險管理。

普遍認為，中國經濟增長將於二零一二年放緩。然而，二零一二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目標7.5%仍明顯優於全球標準。另一方面，儘管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二年二月兩次下調準備金率，但銀行所須準備金率仍維持相對較高水平。此表明中國政府將於二零一二年採納頗為穩健的貨幣政策，其對提高可供中小企業動用的信貸並無太大幫助。因此，董事相信，中國市場的融資需求將繼續強勁。來年，本集團將繼續開拓業務多元化發展機遇以維持合理增長率及鞏固其現有業務，從而盡力提高股東價值。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全體股東及業務夥伴所作的寶貴持續支持。本人亦謹此衷心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所作的努力及貢獻。

石志軍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

業務回顧

本集團提供廣泛短期融資服務，以切合客戶不同需要。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主要來自提供房地產典當貸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財務諮詢服務。本集團亦以個人財產為抵押物向個人提供短期個人財產典當貸款。於本年度，本集團亦已透過提供放貸服務、其他有抵押品貸款服務及其他有抵押品典當貸款服務進一步多元化其業務。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本集團成立一間擁有85%權益的附屬公司以主要從事於重慶的小額貸款融資，其於二零一二年已開始為本集團的收入作出貢獻。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誠如「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項下所披露，本集團出售於其融資租賃業務的65%股權，透過與其策略性同盟的合作安排為融資租賃業務開發更佳未來發展前景。

財務回顧

收入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表現令人滿意，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5,200,000元急升124.6%至約人民幣258,700,000元。有關大幅增加乃由於對本集團的委託貸款服務及財務諮詢服務的強勁需求，以及本集團的業務成功多元化所致。

房地產典當貸款服務收入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提供房地產典當貸款服務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9,200,000元，較去年收入約人民幣9,000,000元增加113.6%。

其他有抵押品典當貸款服務收入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多元化其貸款組合，並就房地產以外的資產授出有抵押品典當貸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700,000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委託貸款服務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供委託貸款服務仍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之一。提供委託貸款服務收入合共約為人民幣67,500,000元，較上一年度的約人民幣36,200,000元快速增長86.2%。

個人財產典當貸款服務收入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個人財產典當貸款服務收入約為人民幣300,000元，較去年的約人民幣200,000元增加117.3%。

財務諮詢服務收入

憑藉豐富經驗及專業人才，本集團已成功協助多名客戶取得由本集團或其他財務機構提供的理想融資服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財務諮詢服務的收入由去年的約人民幣69,800,000元顯著增加103.5%至約人民幣142,000,000元。

其他有抵押品貸款服務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自於中國提供其他有抵押品貸款及於香港提供放貸服務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5,600,000元。

融資租賃服務收入

由於董事認為，引入策略性投資者將加強其融資租賃服務的發展，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本集團出售於其融資租賃業務的65%權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應佔收入約為人民幣11,400,000元。

利息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利息開支增加至約人民幣5,200,000元，較去年的約人民幣3,600,000元上升42.7%。本年度產生的利息開支主要為人民幣計值公司債券及可轉換債券的利息。

其他收入及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包括轉租租金收入、銀行利息收入、政府津貼及撥回壞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2,600,000元及約人民幣6,200,000元。增幅143.5%主要來自政府授予上海銀通典當有限公司（「上海銀通」）及峻嶺物業顧問（上海）有限公司（「峻嶺顧問」）以鼓勵企業擴充的津貼約人民幣2,800,000元、銀行利息收入增加及撥回壞賬約人民幣300,000元。

本集團亦錄得出售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服務的融通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融通」）65%股權的收益約人民幣12,800,000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工資及員工福利、租金開支以及市場營銷及廣告開支。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31,200,000元及約人民幣54,600,000元。增加75.1%乃主要由於董事酬金、銷售佣金及員工成本總額增加，以及隨著業務增長所增加的其他經營開支以及人民幣升值所產生約人民幣6,300,000元的匯兌虧損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上升至約人民幣142,8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2,300,000元大幅增加173.1%。

展望

儘管中國經濟於去年緊縮措施及外部需求日益疲弱的影響下放緩，惟中國的前景仍然良好，二零一二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目標為7.5%。雖然市場亦面對如物業價格下跌及公營機構貸款人的潛在違約風險等相當下調風險，本集團仍繼續視中國具有龐大機遇及潛力。鑑於現行市況，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將專注於維持增長動力，並同時鞏固其現有業務基礎及於重慶新建立的小額貸款融資平台。因此，本集團將更著重加強其於中國的銷售渠道網絡及與其業務往來人士合作。更重要的是，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以改善及加強其業務的核心層面（如業務策略、組織架構以及組織流程及政策），以促進業務穩定性及未來發展前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

鑑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績頗佳，以及考慮到本集團長遠發展，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2.06港仙（或相當於人民幣1.67分）（二零一零年：1.87港仙）及按所持每十股現有普通股獲發兩股新普通股之基準向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作出紅股發行，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以及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

待上述建議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獲批准後，末期股息及紅股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前後分別派付及寄發，而回顧年度之股息率將為20.5%。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348,600,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303,800,000元），及主要包括人民幣計值公司債券及可轉換債券之計息借貸達約人民幣147,300,000元（二零一零年：無）。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本集團總借貸對總資產列示之負債資產比率為0.14（二零一零年：無）。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本集團根據與Full Plus Group Limited（「Full Plus」）及Profounders Project I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之股東協議以股東貸款方式向穎駒有限公司（「穎駒」）出資25,500,000美元。穎駒全體股東之出資總額30,000,000美元已用作繳足重慶市兩江新區潤通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潤通」）之註冊資本。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刊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以代價75,000,000港元出售Measure Up International Limited（「Measure Up」）（融通之間接控股公司）之65%股權及Measure Up結欠本集團之免息按要求償還的貸款60,000,000港元。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刊發。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及預計資金來源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報告於「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所披露者外，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二零一零年：無）。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以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定值，而港元及美元並非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故主要面對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波動的風險。本集團並未作出其他安排以對沖外匯風險。然而，董事及管理層將不斷監察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採用適當衍生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穩健庫務政策。本集團透過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竭力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應付其資金需求。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51人（二零一零年：40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34,1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4,200,000元）。薪酬乃根據市況及個別僱員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僱員按個別表現獲年終花紅，作為對其貢獻的表彰及獎勵。其他福利包括分別為香港及中國僱員作出的購股權計劃及向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社會保險供款連同住房公積金。

董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視乎相關董事之經驗、責任、工作量及為本集團付出之時間、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而審閱。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以下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業務進度
------------------------------	--------------------------

1. 擴大我們的有抵押融資銷售網絡並發展我們於上海、浙江省及江蘇省及香港的業務

- | | |
|---|---|
| — 通過內部資源擴大有抵押融資網絡的地域覆蓋面，透過架構合約安排成立或收購浙江及／或江蘇省一家或兩家中型有抵押融資公司 | — 本集團已透過其於重慶間接擁有85%權益的附屬公司於地域上擴展至重慶。本集團正在評估其他擴展機遇，包括併購機遇及成立新融資公司。 |
| — 通過內部資源進一步擴大有抵押融資業務的業務組合 | — 本集團已透過提供其他有抵押品（除房地產外）典當貸款服務、放債服務及小額貸款融資服務擴大業務組合。 |
| — 於香港開展放債業務 | — 本集團已於香港開展放債業務。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招股章程所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業務進度

2. 滿足寶康投資擔保(蘇州)有限公司(「寶康擔保」)的股本要求以及支持本集團的短期融資業務

- | | |
|-----------------------------|--|
| — 與更多銀行、行業組織及潛在客戶建立合作關係 | — 本集團已與更多銀行建立合作關係，並與若干策略夥伴成立長期合作安排，如於重慶成立小額貸款融資公司。 |
| — 透過其他渠道(例如中小企業協會)建立戰略性結盟關係 | — 本集團已與若干上海中小企業社區建立合作關係。 |
| — 完成並滿足上海銀通的註冊資本要求 | — 本集團已延遲向上海銀通注資，並正評估其資源分配計劃，以確保有效使用資金。 |

所得款項用途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與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在編撰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所作出的最佳估計，而所得款項乃根據市場實際發展應用。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市日期（「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已經作下列用途：

	招股章程所述 所得款項 於上市 日期起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計劃用途 港元	所得款項 於上市 日期起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實際用途 港元
擴大我們的有抵押融資銷售網絡並發展我們於上海、浙江省、 江蘇省及香港的業務	122,600,000	264,500,000
滿足寶康擔保的股本要求以及支持本集團的 短期融資業務	115,000,000	—
償還人民幣29,000,000元的貸款予新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新融資產」）	33,300,000	33,300,000
保留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淨額	57,000,000	30,100,000
所得款項淨額總額	327,900,000	327,900,000

本公司正在檢討及重新評估建議透過寶康擔保進行的貸款擔保業務，並因而將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用作於上海擴展銷售網絡及發展業務，包括成立融資租賃業務。儘管於招股章程所述的應用於業務目標的所得款項比例有所變動，惟所有所得款項已用於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回顧年度內的股本集資活動

初步公告日期	詳情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直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一年 五月二十五日	透過先舊後新配售以 每股1.75港元發行 90,000,000股股份	153,700,000港元	提供本集團的 有抵押融資服務	153,700,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一日	以100%本金額發行 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 到期、息率9厘之人民幣 100,000,000元債券	122,100,000港元	提供本集團的 有抵押融資服務	122,100,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十五日	按面值發行於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十五日到期之 7,500,000美元之 可轉換債券	58,500,000港元	繳足潤通之註冊資本	58,500,000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董事

執行董事

石志軍先生，55歲，乃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及本公司主席。其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多間公司董事。此外，彼為本公司之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皇都控股有限公司之擁有人。石先生曾於上海電視大學及上海交通大學（前稱上海第二醫科大學）高級主治醫師進修學習。於二零零七年，石先生獲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授予高級商務管理碩士學位。石先生於20歲時成為一名外科醫生並執業至一九九八年。於一九九八年，為獲得更高的收入，其開始從事物業融資及提供相關財務諮詢及物業代理服務，並獲得該行業逾十三年的經驗。於二零零三年，石先生成立上海銀通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委任為其主席。在上海銀通以石先生為核心的管理團隊的帶領下，上海銀通擴展其業務範圍並成為以中國上海為重點，提供面向浙江省及江蘇省的獨特短期融資服務的一間公司。自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石先生連續兩年獲中國上海徐匯區評為「上海市優秀青年醫師獎」、「十佳科技獎」及「精神文明標兵獎」以及「十佳科技青年」。

計祖光先生，54歲，乃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其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多間公司之董事。計先生目前負責人力資源管理及本集團法律合規方面。計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參與成立錦瀚投資（本集團透過其於二零零三年成立）。計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專修經濟管理。於二零零六年，計先生獲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授予高級商務管理碩士學位。自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零年，其擔任上海市郵電管理局秘書及工程師。自二零零零年起，計先生擔任上海峻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其主要負責物業開發項目的整體運營並於物業開發行業獲得豐富的經驗。於二零零三年，其參與成立上海銀通並於抵押融資行業獲得逾七年的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沈勵女士，38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沈女士乃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亦為本集團多間公司之董事。沈女士負責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其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經理。沈女士於一九九五年於上海大學國際商學院獲得計算機及會計學士學位。其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證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成員。沈女士曾於普華大華會計師事務所、通用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工作並曾擔任克萊斯勒亞洲業務的財務總管。其於財務擁有約十六年的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宝吉先生，61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梁先生於一九七三年獲新加坡南洋大學商學士（榮譽學位）。梁先生於銀行及融資業擁有逾三十年的豐富經驗。其目前為一間新加坡財務顧問公司Octagon Advisors Pte. Ltd.的董事總經理。自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九四年間，梁先生於星展銀行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D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執行董事及DBS Securities Holding Pte Ltd.董事。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間，其擔任信和置業有限公司總經理職位（負責租賃及企業服務），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一年間，其回到星展銀行集團並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包括DBS Asia Capital Limited總裁及星展銀行香港分行執行總經理。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間，梁先生擔任生大華銀行中國區總管及大中華區企業銀行部主管。自二零零五年起，其亦擔任China Yuchai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董事職位，該公司普通股於紐約股票交易所上市。

劉翁靜晶博士，47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翁博士於二零零一年獲香港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獲中國政法大學民商法學博士學位。翁博士獲頒授香港及英國及威爾斯律師資格並於取得專業資格後，擁有逾九年的法律經驗。其現為翁靜晶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翁博士乃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校友會榮譽司庫、青少年犯罪研究信託會委員及數個機構及組織的法律顧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李思衛先生，43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獲澳大利亞臥龍崗大學商學學士學位。其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會計及財務擁有逾十九年的經驗。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零年間，李先生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專責審計及商業諮詢服務，並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六年出任多間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自二零零六年起於一間專門從事審計及商業諮詢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擔任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李先生加盟豐臨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2），擔任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負責財務管理、稅務及合規事務。

高級管理層

梁文俊先生，49歲，本公司運營總監，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並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營運。於加入本集團前，梁先生曾於中國不同城市（包括上海、深圳、廣州及香港）之多間外資銀行工作二十七年。梁先生持有莫道克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郭群女士，41歲，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會計及財務以及公司秘書事務。郭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其持有墨爾本大學商學學士學位。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郭女士曾任職於多家香港上市公司及一家國際會計師行。其為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丁璐先生，39歲，上海銀通的董事及其貸款批准委員會的成員。丁先生負責政府有關事務，包括各政府部門的協調工作，及評估及批准上海銀通的貸款。丁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管理工程專業。自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其擔任上海國際藝術中心有限公司主席助理，其主要負責日常營運。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其受僱於錦瀚投資擔任董事助理。丁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擔任上海銀通的董事並自此已於抵押融資行業獲得逾七年的經驗。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呈列本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明董事會對於就本集團業務提供有效領導及指引，以及確保本公司經營之透明度及問責性之重要性。董事會制定適當政策，並推行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及增長之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本公司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A. 董事會

A.1 責任及職權委託

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及監控由董事會負責。董事會負責制定政策、策略及計劃，代表股東領導本公司創造價值並監察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全體董事均忠誠履行職責，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作出客觀決定，並且時刻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行事。

董事會保留其在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之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務、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之交易）、財務資料、董事的委任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全體董事可全面和及時取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獲得高級管理人員之意見及服務，務求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得到遵守。各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向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人員委派責任列表。該等責任包括執行董事會的決定及領導及協調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和管理。

董事會定期審核所委派的職能及責任。上述主管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先獲董事會批准。

A.2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現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石志軍先生 (董事會主席)

計祖光先生

沈勵女士 (首席執行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吉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劉翁靜晶博士 (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思衛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名單(按職務類別分類)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亦在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刊發之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所有公司通訊中有明確識別。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資料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一節。董事會各成員間概無關連。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其中最少一名須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合適之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亦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建議之最佳常規，即董事會成員中至少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一直在本集團業務需要及目標與行使獨立判斷所適用的技巧與經驗之間維持必要之平衡。各執行董事根據其專業知識監督本集團業務之特定範疇。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不同之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而彼等會獲邀為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提供服務。透過參與董事會會議、在管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事宜上擔當領導工作及為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提供服務，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對本公司訂立有效方針貢獻良多，並給予充份之制衡作用，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列之獨立性指引。

A.3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位及職務由不同人士擔任。

董事會主席為石志軍先生，彼領導董事會並確保其在所有方面均有效力。在高級管理人員的支持下，主席亦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收取足夠、完整而可靠之資料及董事會會議上所提出事項之適當簡報。

首席執行官為沈勵女士，彼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經營，並集中於實施董事會批准及委派之目標、政策及策略。

企業管治報告

A.4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本公司亦已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任期為一年的委任函。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現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將可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上述條文，兩名本公司董事須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將與本年報一併寄發之通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載有所有將退任董事之詳盡資料。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之手續及程序已列入本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設置及制訂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監控董事委任及繼任方案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及其所進行工作之詳情載於下文「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一節。

A.5 董事之培訓及持續發展

本公司所有董事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得就任通知，以確保彼等適當明白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並且完全了解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責任及義務及有關的條例規定。

現任董事不斷掌握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了解最新的業務及市場變化，以便履行彼等的職責。於有需要時，將會為董事持續安排簡報及專業發展。

A.6 董事會會議

A.6.1 董事會會議之常規及進程

為方便董事出席會議，常規董事會會議的時間表一般會事先與董事協定。除上述者外，常規董事會會議最少有十四天的通知期。至於其他董事會會議，一般亦會發出合理通知。

各董事會會議的草擬議程一般會連同有關通告發送予所有董事，讓彼等有機會將任何其他事宜納入議程以於會議中討論。

每次舉行董事會會議，均於最少三天前向所有董事發送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資料，向彼等提供關於將於會議上討論的事務的材料，以使董事可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每名董事於有需要時，亦有自行接觸高級管理層之獨立途徑。

主席、首席執行官及其他相關高級管理人員一般會出席常規董事會會議，並於有需要時出席其他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就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規例的遵守、企業管治及其他主要方面提供意見。

公司秘書負責所有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每次會議後一般會於合理時間內向董事發送會議紀錄初稿以供董事評註，而最後定稿可供各董事查閱。

根據現行董事會常規，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之重大交易，將在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由董事會審議及處理。章程細則載有條文，規定如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在有關交易中涉及重大利益，則有關董事在批准有關交易的會議上須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

A.6.2 董事之出席記錄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及批准財務及經營表現，及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當有重大事件或重要事項需要討論及議決，董事會會額外舉行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度與舉行一次常規會議，各董事之出席記錄如下：

	所出席會議／ 合資格出席會議數目
石志軍先生	4/4
計祖光先生	4/4
沈勵女士	4/4
梁宝吉先生	4/4
劉翁靜晶博士	4/4
李思衛先生	4/4

年內，若干執行董事就日常業務舉行及出席額外十七次董事會會議。除上述會議外，需要董事會批准之事宜均透過書面決議案方式於董事會全體成員間傳閱處理。

於董事會會議及以書面決議案處理的所有事項均妥為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及書面決議案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全體董事查閱。

A.7 交易必守準則

本公司已就本集團董事、高級人員及若干僱員（彼等極有可能掌握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的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買賣本公司證券自行採納一套證券買賣行為守則（「自訂守則」），其條款並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規定準則（「交易必守準則」）寬鬆。本公司已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已確認於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準則及自訂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本公司並無發現董事或有關僱員有任何不遵守交易必守準則及自訂守則之事件。

倘若本公司知悉任何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限制期，本公司將會事先通知其董事及相關僱員。

B.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分別為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藉以監督本公司事務之特定方面。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成立均訂有界定的書面職權範圍，此等資料於股東要求時可供查閱。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彼等所作決定或建議。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舉行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均與上文第A.6.1節所載有關董事會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貫徹一致。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均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的職責，並可應合理要求而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B.1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組成，並由石志軍先生擔任該委員會的主席。執行委員會為直屬於董事會之一般管理委員會，以提高業務決策效率。執行委員會監察本公司策略性計劃之執行及本集團全部業務單位之營運，並就有關本公司管理及日常運作之事宜作出討論及決策。

B.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共包括三名成員，即梁寶吉先生（主席）、劉翁靜晶博士及李思衛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待遇政策及架構提出建議及就設立正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有關薪酬政策提出建議；(ii)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提出建議；及(iii)參考董事不時議決的公司目的及目標檢討及批准以表現為本的薪酬。

本公司各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所載財務報表附註13。

截至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出席會議的有梁寶吉先生、劉翁靜晶博士及李思衛先生，乃執行以下主要任務：

- 就向本集團僱員支付年終花紅及特別花紅作出檢討及提出建議；及
- 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現行薪酬組合作出檢討及提出建議。

B.3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共包括三名成員，即李思衛先生（主席）、梁寶吉先生及劉翁靜晶博士，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亦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所規定之合適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i)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於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職員、合規主任或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呈任何重大或非尋常項目前對其作出考慮；(ii)參考核數師執行的工作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彼等之核數費及其委聘條款，並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iii)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及相關程序。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出席會議的有李思衛先生、梁寶吉先生及劉翁靜晶博士，其中一次會議亦有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高級管理人員出席，乃執行以下主要任務：

- 審閱及討論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業績公佈及報告、本集團採納的相關會計政策及慣例及相關核數發現；
- 審閱及討論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
- 討論及建議續聘外聘核數師；及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續聘外聘核數師之事宜上並無意見分歧。

B.4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最佳守則建議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共包括三名成員，即劉翁靜晶博士（主席）、梁寶吉先生及李思衛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檢討董事會的組成；(ii)設置及制訂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iii)物色可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合資格人選；(iv)監控董事委任及繼任方案；及(v)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截至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出席會議的有劉翁靜晶博士、梁寶吉先生及李思衛先生，乃執行以下主要任務：

- 檢討及討論董事會的現存架構、大小及組成，以確保其擁有適用於本集團業務需求的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的平衡；
- 評估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續任退任董事。

C. 董事就有關財務報表作出財務申報之責任

董事已確認彼等對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呈列對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報所作的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之評估、有關價格敏感資料之公佈及其他披露資料。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所需的解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以提呈予董事會審批。

概無有關可對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D.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足夠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並在審核委員會的支持下負責每年檢討該系統之效能。

董事會已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進行檢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及評估監控程序和監察任何風險因素，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任何發現及以處理有關偏差及已識別之風險之措施。

E.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的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其對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之審計及非審計服務而支付／應付的費用分析如下：

外聘核數師提供的服務種類	已付／應付費用
審計服務	1,000,000港元
非審計服務（與發行人民幣計值公司債券有關）	200,000港元
合計：	1,200,000港元

F.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董事會相信，具透明度及適時披露本集團資料將有助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定，並可使他們更加了解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及策略。此舉亦對發展及維繫與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及現有投資者之持續投資者關係至為重要。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creditchina.hk)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之平台,可供公眾人士瀏覽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的資訊。

股東及投資者可直接致函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17樓C及D室)或通過電郵(info@creditchina.hk)查詢。本公司會適時處理有關查詢及提供相關資訊。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換意見的重要渠道。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主席及／或其他成員將盡量出席會議,回答股東提出的任何問題。

本公司持續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及關係。本公司指派高級管理人員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保持定期對話,讓彼等了解本集團的發展。

G. 股東權利

作為其中一項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的措施,在股東大會上就每項重大議題(包括選舉個別董事)分別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投票。此外,股東的各種權利(包括提呈決議案的權利)載於章程細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有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creditchina.hk)。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典當貸款、委託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業績、股息及發行紅股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的狀況載於第49頁至第13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2.06港仙（或相當於人民幣1.67分）（二零一零年：1.87港仙）及按所持每十股現有普通股獲發兩股新普通股之基準向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發行紅股，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以及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定。

就本公司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任何股東概無任何安排以放棄或同意放棄將予分派的二零一一年度任何建議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就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而言，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建議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享有建議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派付末期股息及紅股股票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或前後作出及寄發。

財務概要

本集團在過去三個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31頁之財務概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股本

本公司股本年內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而本公司無須受責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以供認購。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及設備年內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b)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會報告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予權益持有人的儲備（包括股價溢價減累計虧損）約為人民幣219,900,000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客戶應佔收入之百分比如下：

收入

—最大客戶	14.4%
—五大客戶合計	47.7%

就董事所悉，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本公司年內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石志軍先生
計祖光先生
沈勵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吉先生
劉翁靜晶博士
李思衛先生

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83(3)條規定，計祖光先生及沈勵女士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4頁至第16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i)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最後通知日期為初步任期的最後一天或其後任何時候）予以終止；或(ii)執行董事不再當選董事或遭股東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罷免。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固定任期為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退任、連任及免職。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當中擁有重大權益。

酬金政策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就本集團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檢討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政策及架構。

董事及五大高薪人士酬金

董事及五大高薪人士酬金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競爭權益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上海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與上海銀通的股東新融資產的主要業務並非提供融資服務，惟彼等曾於年內動用各自的閒置現金，透過委託貸款安排向第三方墊付貸款，因此舉所賺取利息收入能令彼等為各自的閒置基金取得較高回報。除上文所述者及於本集團的權益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其他公司擁有權益。

此外，本公司控股股東已作出年度確認，遵從不與本公司競爭之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本公司控股股東遵守非競爭承諾及仍然有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石志軍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95,000,000 (L) ⁽²⁾	34.00%

附註：

(1) 「L」字樣表示該實體／個人於該等證券之好倉。

(2) 該等股份由皇都控股有限公司（「皇都」）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石志軍先生擁有。

* 該百分比乃所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實物結算之股本衍生工具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擁有權益之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石志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000,000 (L)	0.91%
計祖光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000,000 (L)	0.91%
沈勵女士	實益擁有人	16,000,000 (L)	0.91%
梁宝吉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L)	0.03%
劉翁靜晶博士	實益擁有人	500,000 (L)	0.03%
李思衛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L)	0.03%

附註：「L」字樣表示該實體／個人於該等證券之好倉。

* 該百分比乃所擁有權益之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上述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iii)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上海銀通

董事姓名	身份	於上海銀通之股權	佔上海銀通 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石志軍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人民幣22,000,000元 (L) ⁽²⁾	55%

附註：

(1) 「L」字樣表示該實體／個人於該等證券之好倉。

(2) 該等股權由上海錦瀚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其全部股權由石志軍先生擁有。

* 該百分比乃所擁有權益之股權數額除以上海銀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權數額。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i)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擁有權益之普通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皇都	實益擁有人	595,000,000 (L) ⁽²⁾	34.00%
Jiefang Media (UK) Co. Limited （「Jiefang Media」）	實益擁有人	490,972,000 (L) ⁽³⁾	28.06%
上海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新華發行」）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90,972,000 (L) ⁽³⁾	28.06%
解放日報報業集團（「解放集團」）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90,972,000 (L) ⁽³⁾	28.06%
上海綠地（集團）有限公司（「綠地集團」）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90,972,000 (L) ⁽³⁾	28.06%
任德章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9,328,000 (L) ⁽⁴⁾	4.53%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Integrated Asset」）	實益擁有人	79,328,000 (L) ⁽⁴⁾	4.53%

附註：

- (1) 「L」字樣表示該實體／個人於該等證券之好倉。
- (2) 皇都之權益亦披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作為石志軍先生之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續)

(i)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續)

附註：(續)

(3) 該等股份由Jiefang Media持有。Jiefang Media由新華發行全資擁有，而新華發行則由解放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擁有約50.8%及由綠地集團擁有約3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華發行被視為於Jiefang Media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解放集團及綠地集團均被視為透過新華發行於Jiefang Media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由Integrated Asset持有，而任德章先生擁有Integrated Asset全部已發行股本。

* 該百分比乃所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實物結算之股本衍生工具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擁有權益之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任德章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7,500,000 (L) ⁽²⁾	1%
Integrated Asset	實益擁有人	17,500,000 (L) ⁽²⁾	1%

附註：

(1) 「L」字樣表示該實體／個人於該等證券之好倉。

(2) 該等相關股份由Integrated Asset持有，而任德章先生擁有Integrated Asset全部已發行股本。

* 該百分比乃所擁有權益之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並無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便對本集團若干執行董事及僱員為本集團成長及／或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所作出的貢獻予以肯定。

董事會確認並無進一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到期。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註銷/失效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董事							
石志軍先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0.3125港元	5,600,000	-	-	5,6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0.3125港元	5,600,000	-	-	5,6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0.3125港元	4,800,000	-	-	4,800,000
				16,000,000	-	-	16,000,000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續)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續)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註銷/失效	
計祖光先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0.3125港元	5,600,000	-	-	5,6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0.3125港元	5,600,000	-	-	5,6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0.3125港元	4,800,000	-	-	4,800,000
				<u>16,000,000</u>	<u>-</u>	<u>-</u>	<u>16,000,000</u>
沈勵女士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0.3125港元	5,600,000	-	-	5,6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0.3125港元	5,600,000	-	-	5,6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0.3125港元	4,800,000	-	-	4,800,000
				<u>16,000,000</u>	<u>-</u>	<u>-</u>	<u>16,000,000</u>
僱員 丁璐先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0.3125港元	5,600,000	-	-	5,6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0.3125港元	5,600,000	-	-	5,6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0.3125港元	4,800,000	-	-	4,800,000
				<u>16,000,000</u>	<u>-</u>	<u>-</u>	<u>16,000,000</u>
總計				<u>64,000,000</u>	<u>-</u>	<u>-</u>	<u>64,000,000</u>

附註：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直至行使期開始止。

購股權計劃 (續)

(b)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亦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便對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給予獎勵或獎賞及／或讓本集團得以招攬及挽留高質素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極要的人力資源。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僱員、本集團客戶、顧問、諮詢人、經理人員、高級職員或向本集團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實體。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註銷/沒收	
董事							
梁寶吉先生	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日	1.206港元	-	500,000 ⁽²⁾	-	500,000
劉翁靜晶博士	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日	1.206港元	-	500,000 ⁽²⁾	-	500,000
李思衛先生	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日	1.206港元	-	500,000 ⁽²⁾	-	500,000
				-	1,500,000	-	1,500,000
僱員							
	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日	1.206港元	-	3,960,000 ⁽²⁾	(1,390,000)	2,570,000
				-	3,960,000	(1,390,000)	2,570,000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續)

(b) 購股權計劃 (續)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註銷/沒收	
顧問	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日	1.206港元	-	8,300,000 ⁽²⁾	(8,300,000)	-
	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日	1.206港元	-	49,800,000 ⁽²⁾	(16,600,000)	33,200,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日	1.206港元	-	8,300,000 ⁽²⁾	(8,300,000)	-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0.567港元	-	17,500,000 ⁽³⁾	-	17,500,000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0.567港元	-	35,000,000 ⁽³⁾	-	35,000,000
				-	118,900,000	(33,200,000)	85,700,000
總計				-	124,360,000	(34,590,000)	89,770,000

附註：

- (1)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直至行使期開始止。
- (2)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收市價為1.21港元。
- (3)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收市價為0.485港元。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於可認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倘適用）之任何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獲授或行使該等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相聯法團、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於本年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曾進行下列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1. 架構合約

上海銀通與峻岭顧問及其權益持有人（即錦瀚投資及新融資產）已訂立架構合約。據此，上海銀通的所有業務活動由峻岭顧問管理，而上海銀通業務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及風險則轉讓予峻岭顧問。

錦瀚投資由石志軍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實益全資擁有，及新融資產由新華發行（本公司主要股東）全資擁有。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錦瀚投資及新融資產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架構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屬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續)

1. 架構合約 (續)

架構合約的主要條款概覽如下：

(1) 管理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錦瀚投資、新融資產、上海銀通及峻岭顧問訂立管理協議，據此峻岭顧問同意管理及經營上海銀通的有抵押融資業務。根據管理協議，峻岭顧問負責上海銀通的管理及營運。

根據管理協議，峻岭顧問將獲得及承擔上海銀通業務所產生的經濟收益並承擔所有風險。上海銀通的收入於扣除所有有關成本及開支（包括稅項）後須於上海銀通的賬目經審核後支付予峻岭顧問。

管理協議的年期為十年，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開始，並可根據峻岭顧問的要求進行更新。

(2) 質押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錦瀚投資、新融資產、上海銀通及峻岭顧問訂立質押協議，據此錦瀚投資及新融資產就彼等各自於上海銀通註冊資本的股本權益授予峻岭顧問一項持續最優先擔保權益（「質押擔保」）。質押擔保指於上海銀通註冊資本的全部股本權益，而訂立質押協議確保錦瀚投資、新融資產及上海銀通履行於架構合約項下的合約責任。

質押協議年期為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起直至管理協議終止日期為止。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續)

2. 合作框架協議

上海銀通已與新融資產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上海銀通（作為典當貸款放款人）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作為委託貸款放款人）（「相關放款人」）可在同意向客戶授出不低於人民幣5,000,000元的貸款後，按其全權酌情要求新融資產支付一筆相等於或低於向客戶發放作為訂金的本金數額的款項（「訂金」）。支付訂金使新融資產在客戶拖欠償還貸款時，享有購買全部或部分抵押予相關放款人的抵押物（「絕當抵押物」）的相關債權人權利的優先權。合作框架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新融資產由新華發行全資擁有，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定義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合作框架協議下絕當抵押物的債權人權利的買賣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新融資產已付定金而產生利息約為人民幣630,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有關兩項委託貸款的絕當抵押物的債權人權利，代價約為人民幣86,879,000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已審閱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及確認：

- i) 就架構合約而言，a)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的交易乃根據架構合約的相關條款而訂立，而該等交易的經營使上海銀通產生的所有收益由峻岭顧問保留，作為管理及運營費；b)上海銀通並無向其股本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及c)任何新訂合約或續期合約已按與現有架構合約相同的條款訂立，且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續)

- ii) 就合作框架協議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的交易乃a)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訂立；b)屬一般商業條款或（如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借及取得（如適用）的條款；及c)根據監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確認，受年度上限限制的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所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價值並無超逾招股章程所述各自的數額。

就架構合約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期權以向錦瀚投資及／或新融資產收購上海銀通任何或全部股權及／或資產。

本公司核數師已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有關程序，並向董事會發出書函確認：

- i) 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ii) 就涉及本公司提供貨物或服務的交易而言，核數師未有發現該等交易違反本公司的定價政策；
- iii) 核數師未有發現該等交易並未按照監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及
- iv) 就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所涉總金額而言，核數師未有發現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超逾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年度上限總額。

關連人士交易

除「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的交易外，本集團訂立的關連交易的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而該等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並不構成須予公佈的關連交易。

購買、出售或贖回已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證券。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寄發的年度確認函，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合規顧問權益

誠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中國光大」）告知，中國光大或其任何董事、僱員及聯繫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包括認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有關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慣例的報告載於年報第17頁至第27頁。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透過公開渠道獲得的資料且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退任,而有關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石志軍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致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將刊於第49頁至第130頁內之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完竣,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性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釐定就編製並無重大錯誤陳述(無論因欺詐或錯誤)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負責。

核數師的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本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本核數師須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該等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真實而公允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之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相信，我們已取得充份恰當之審核憑證，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衛恆

執業證書號碼：P05044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7	258,701	115,169
利息收入	7	116,706	45,383
利息開支	10	(5,194)	(3,641)
利息收入淨額		111,512	41,742
財務諮詢費收入	7	141,995	69,786
		253,507	111,528
其他收入	9	6,241	2,56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3	12,823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4,606)	(31,178)
衍生工具及可換股債券及可轉換債券之 內含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變動		(364)	–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18,913)	(4,820)
除稅前溢利	11	198,688	78,093
所得稅	12	(53,417)	(25,799)
年度溢利		145,271	52,294
年度全面(開支)收入：			
換算海外營運公司匯兌差額		(1,110)	290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44,161	52,584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之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42,833	52,294
非控股權益		2,438	—
		<u>145,271</u>	<u>52,294</u>
應佔之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1,871	52,584
非控股權益		2,290	—
		<u>144,161</u>	<u>52,584</u>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收益	16		
基本		<u>8.35分</u>	<u>4.18分</u>
攤薄		<u>8.05分</u>	<u>4.15分</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7	5,562	875
可供出售投資	18	31,683	–
可換股債券內含之衍生工具	18	2,805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9	846	–
		40,896	875
流動資產			
其他資產	20	82	139
應收貸款	21	561,067	303,845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815	3,694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9	43,758	–
可轉換債券之提早贖回權	27	38	–
承兌票據	33	28,333	–
持作銷售物業	22	–	2,99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348,620	303,828
		983,713	614,502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17,094	11,632
已收訂金	25	130,121	193,500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6	28,739	–
可轉換債券	27	48,654	–
公司債券	29	98,622	–
應付所得稅		41,055	17,993
		364,285	223,125
流動資產淨額		619,428	391,37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60,324	392,25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8	2,804	1,511
資產淨值		657,520	390,74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149,870	142,363
儲備		503,887	248,3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53,757	390,741
非控股權益		3,763	–
權益總額		657,520	390,741

第49頁至第13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石志軍先生
董事

沈勵女士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累計虧損) /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支付 款項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0,000	-	1,610	(4,688)	1,438	-	(8,861)	-	29,499	-	29,499
年度溢利	-	-	-	52,294	-	-	-	-	52,294	-	52,294
其他全面收入											
— 換算海外營運公司匯兌差額	-	-	-	-	290	-	-	-	290	-	29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52,294	290	-	-	-	52,584	-	52,584
因重組所產生	(40,000)	-	-	-	-	-	-	40,000	-	-	-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	-	-	-	-	4,820	-	-	4,820	-	4,820
發行認購股份予新股東，扣除 股份發行開支 (附註30(e))	-	22,762	-	-	-	-	-	-	22,762	-	22,762
資本化發行 (附註30(f))	102,936	(102,936)	-	-	-	-	-	-	-	-	-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附註30(g))	34,272	210,074	-	-	-	-	-	-	244,346	-	244,346
根據與配售有關之超額配股權 發行股份 (附註30(h))	5,155	31,575	-	-	-	-	-	-	36,730	-	36,730
法定儲備金的分配	-	-	6,884	(6,884)	-	-	-	-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363	161,475	8,494	40,722	1,728	4,820	(8,861)	40,000	390,741	-	390,741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42,363	161,475	8,494	40,722	1,728	4,820	(8,861)	40,000	390,741	-	390,741
年度溢利	-	-	-	142,833	-	-	-	-	142,833	2,438	145,271
其他全面收入											
— 換海外營運公司匯兌差額	-	-	-	-	(962)	-	-	-	(962)	(148)	(1,110)
年度全面收益 (開支) 總額	-	-	-	142,833	(962)	-	-	-	141,871	2,290	144,161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1,473	1,473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附註30(i))	7,507	120,953	-	-	-	-	-	-	128,460	-	128,460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26,228)	-	-	-	-	-	-	(26,228)	-	(26,228)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 支付之支出	-	-	-	-	-	18,913	-	-	18,913	-	18,91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870	256,200	8,494	183,555	766	23,733	(8,861)	40,000	653,757	3,763	657,52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九年修訂本），本公司的股本溢價可用於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惟緊隨擬支付分派或股息之日期後，本公司能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的債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股息乃自其股份溢價撥付。

(b) 法定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適用法規，在中國成立的公司須根據中國企業適用的有關法定規則及法規把法定稅後全年利潤至少10%撥入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的結餘達到其有關註冊資本的50%。在中國有關法規所載的若干限制下，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有關中國公司的累計虧損。轉撥的金額須經由有關中國公司的董事會批准。

(c) 特別儲備

該金額乃指永階控股有限公司（「永階」）及上海銀通典當有限公司（「上海銀通」）的繳足資本總額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向皇都控股有限公司（「皇都」）及Jiefang Media (UK) Co. Limited（「Jiefang Media」）（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發行以換取上述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並記入特別儲備的股本金額之間的差額。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98,688	78,093
就下列各項調整：		
折舊	1,344	408
利息開支	5,194	3,641
利息收入	(1,400)	(284)
撥回先前已確認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273)	–
出售持作銷售物業之收益	(42)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2,823)	–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18,913	4,820
衍生工具及可換股債券及可轉換債券之 內含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變動	364	–
出售／撤銷物業及設備虧損	36	26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入	210,001	86,704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57	(1)
應收貸款增加	(352,515)	(172,15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810	(79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5,598	(351)
已收訂金(減少)增加	(63,379)	116,500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188,428)	29,908
已付所得稅	(26,708)	(11,104)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15,136)	18,80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及設備		(13,501)	(700)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3	(4,476)	–
出售持作銷售物業之所得款項淨額		3,038	–
已收銀行利息收入		1,381	284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13,558)	(416)
融資活動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28,460	244,346
發行公司債券之所得款項		100,000	–
發行可轉換債券之所得款項		47,882	–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墊款		28,739	–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注資		1,473	–
已付股息		(26,228)	–
發行公司債券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5,170)	–
已付利息		(630)	(3,641)
根據與配售有關之超額配股權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36,73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	22,762
償還借貸		–	(40,000)
還款予一名控股股東		–	(18,54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74,526	241,65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45,832	260,039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040)	290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3,828	43,49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8,620	303,828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乃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上海銀通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根據集團重組及架構合約完成重組（「重組」），精簡本集團之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據此，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上海銀通之典當貸款業務已轉讓予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本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由於所有參與重組之實體於一組最終權益股東之共同控制下，本集團被視為重組共同控制下之實體所引致之持續經營實體。該等財務報表已按於所呈列較早年度之初已存在之現有集團架構之基準編製。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包括本公司及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倘更遲）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起生效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已呈列之年度內一直已存在。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於綜合賬目時已對銷。

本公司於年內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6(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採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佈頒但尚未生效之下列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²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獨立財務報表 ²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轉讓金融資產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增加涉及金融資產轉讓之交易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就於金融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之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的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於整個期間內金融資產轉讓並非均衡分佈時作出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將影響有關集團對日後金融資產轉讓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闡明有關抵銷規定的現時適用之問題。尤其是，該等修訂闡明「目前具有合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披露有關抵銷權利及就強制執行淨額結算主協議或類似安排項下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安排（如抵押品過賬規定）之資料。

經修訂抵銷披露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中期作出。該等披露亦須追溯於所有可比較期間提供。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方會生效，並要求作追溯應用。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的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涵蓋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及撤除確認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在香港會計準則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於隨後按攤銷成本或是公平值來計量。具體來說，就是以下情況的債務投資：按一商業模式持有，目的在於籌集合同現金流，和擁有合同現金流，僅用以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的利息，一般按於隨後會計期間結束時之攤銷後成本計量。其他所有債務投資和權益投資通過隨後會計期間結束時的公平值來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權益投資（並非為持作買賣者）之公平值之其後變動，且通常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重大影響乃有關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該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公平值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應佔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且應用該新準則將不會對所呈報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五項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準則獲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此等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以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之若干部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之新定義，包括三項元素：(a)對被投資方之權力；(b)來自被投資方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對被投資方使用其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增加多項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資方作出之非貨幣出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兩方或多方共同控制之共同安排須如何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公司，取決於各方於安排之權利及責任。相比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安排分為三個類別：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經營。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合營公司須採用會計權益法入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之共同控制實體可以會計權益法或會計比例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詳盡。

此等五項準則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予提早應用，惟所有此等五項準則均同時提早應用。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董事預期，此等五項準則將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應用此等五項準則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應用可能導致本集團不再綜合其若干被投資方及綜合先前並未綜合之被投資方（例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載控制之新定義及相關指引，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可能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然而，董事尚未對應用此等準則之影響進行詳盡分析，故尚未量化影響程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設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其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詳盡。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之金融工具之三級公平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該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予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而應用該新準則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造成影響，並致使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更詳盡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如以下會計政策所解釋，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歷史成本一般基於就交換資產所給出之代價之公平值。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一併載列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公司有權監管一家實體的財政及經營政策以藉其業務經營取得利益，則屬取得該實體控制權。

本年度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業績截至實際出售日期止載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倘有需要，會就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時對銷。

附屬公司中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

分配全面收入總額至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將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有虧絀。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的變動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其(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按其賬面值取消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取消確認前附屬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包括其應佔之其他全面收入之任何部份）；及(iii)確認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和，連同本集團應佔於損益中確認為收益或虧損之任何由此產生之差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在其後入賬時被列作首次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首次確認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之成本。

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進行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股股東控制之日期起經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額採用控制方所認可之現有賬面值合併。商譽或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超出共同控制業務合併時成本之差額，其中控制方所佔之數額不會入賬。

綜合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報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以來（以較短期間者為準，不論共同控制業務合併之日期）各合併實體或業務之業績。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合營公司乃一項合約安排，據此本集團及其他合營方進行須受共同控制之經濟活動（即有關該合營公司之策略財務及營運決策需要分享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續)

共同控制實體

合營安排涉及成立獨立個體，據此，擁有權益之合營各方被稱為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使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且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淨額一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僅在已招致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表該共同控制實體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任何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於收購日期確認之共同控制實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

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於重新評估後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有需要，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獨資產，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任何確認之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份。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僅限於投資之可收回金額隨後增加。

當集團實體與其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時，與該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而產生之損益僅在共同控制實體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方會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列賬。

折舊乃經計物業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剩餘價值, 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 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相應基準入賬。

物業及機器項目乃於出售後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出售或廢棄物業及設備項目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釐定為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 並於損益內確認。

有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 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 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以釐定減值虧損的幅度 (如有)。當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 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 則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之現金產生單位。

倘資產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 則將資產賬面值扣減至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 資產的賬面值則會增至重估後的可收回金額, 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為收入。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及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短期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現金及上文所界定之短期存款。

已收回資產

已收回資產初步按其收回日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有關未還貸款的攤銷成本之較低者列賬。有關貸款及墊款及有關已提減值準備於財務狀況表中終止確認。其後，已收回資產取其成本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中之較低者計量，並於「其他資產」項下列賬。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扣除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乎適用情況）的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列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予以釐定。所有正常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均在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的購買或出售為須在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的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 (如適用) 內於首次確認時實際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 (包括實際利率重要組成部分的已支付或收取全部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的利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該等金融資產除外) 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其利息收入乃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情況之一, 金融資產可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撤銷或大幅減低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之情況; 或
- 金融資產組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各部份或兩者, 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 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 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 或
- 金融資產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部份, 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 (資產或負債)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 因重新計量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於其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自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並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公平值乃按附註18所述方式釐定。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自訂付款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承兌票據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或並無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之非衍生工具。本集團已將於可換股債券投資之債務部份指定為可供出售投資。

於報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直至金融資產被出售或被釐定為減值，屆時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為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已影響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方之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之支付；或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 借款人有可能將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應收貸款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若干財務資產類別，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90日的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賬款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對於以攤銷成本呈列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按該資產賬面值及按原先實際利率折讓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差額計量。

除了應收貸款的賬面值會透過一個撥備賬進行減值外，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作出減值虧損。當應收貸款被認為無法收回時，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被撇銷的金額倘於其後收回，會在撥備賬中入賬。撥備賬內賬面值的變更在損益賬中確認。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發生減值之期間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對於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減少而該等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一項在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在損益賬回撥，惟減值虧損撥回當日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原應有的攤銷成本。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同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於收到所得款項時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用以計量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負債於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 (倘適用) 之估計未來現金付款 (包括已付或已取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所有費用及貼息、交易費用以及其他溢價或折價) 準確折現至於初始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予以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已收訂金、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可轉換債券及公司債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算。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可轉換債券包括負債部份、轉換權衍生工具及提早贖回權衍生工具

本集團發行包括負債、內含衍生工具 (並非與主負債部份緊密相關的轉換權及提早贖回權) 的可轉換債券於初步確認時分別分類為各自的項目。轉換權將透過定額現金或另一種金融資產交換為實體本身之固定數量股本工具以外之其他方式結算並屬轉換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負債部份及內含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

於其後期間，可轉換債券的負債部份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內含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與發行可轉換債券有關的交易費用按其各自的公平值比例分配予負債及內含衍生工具。與內含衍生工具有關的交易費用即時在損益中入賬。與負債部份有關的交易費用計入負債部份的賬面值，並使用實際利率法在可轉換債券期內攤銷。

內含衍生工具

當內含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質與主合約之風險及特質並無密切關係，及主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時，非衍生主合約內之內含衍生工具乃被視作獨立衍生工具。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取消確認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屆滿，或倘本集團向另外一個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資產，惟以其繼續涉及之程度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亦會確認已收取所得款項為有抵押借款。

於完全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其他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損益的總和的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除全面取消確認外（例如本集團保留購回部分已轉讓資產之選擇權或保留不會導致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餘下權益，及本集團保留控制權），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會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根據於其確認為繼續參與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於轉讓日期之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而不再確認部分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已收代價及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按繼續確認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之相對公平值間作出分配。

當及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持作銷售物業

物業於其賬面值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從持續使用獲取時列為持作出售。此項條件只會於極可能達成銷售及資產可於現狀下供即時出售時方告符合。管理層必須對出售作出承擔，而出售預期應可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出售。

持作銷售物業乃按成本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計算。

退休福利成本

根據中國有關勞動規則及法規，向中國當地政府界定供款養老保險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本年度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毋須扣減的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報的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各報告期間末已頒布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對銷可用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時確認。倘若暫時差額由商譽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因投資於附屬公司相關的應課稅及合營公司權益暫時性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及暫時性差異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得以撥回的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將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動用暫時性差異的利益且預期該等暫時性差異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下方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變現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出相應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算，反映了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乃以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此乃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扣除銷售相關稅項計算）。

財務諮詢服務費用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例如財務顧問及服務費）。

租金收入按照本集團經營租賃會計政策確認（見下文會計政策）。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續)

融資服務及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 (包括行政費收入) 乃於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融資服務及財務資產 (包括指定為可供出售投資的計息可換股債券) 的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按適用實際利率應計, 而適用實際利率指將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估計可使用期內折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政府津貼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津貼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資助後, 政府津貼方會予以確認。

政府津貼乃於本集團將擬用作補貼相關成本的津貼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

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資助 (而無未來相關成本) 之應收政府津貼, 乃於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 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為出租人

應收融資租賃項下承租人之款項按本集團於租賃中之投資淨值列為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就有關租賃之尚未償還投資淨值之固定週期回報率。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按有關租約的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內。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支付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年期確認為費用，惟如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性模式更具代表性，租賃資產之經濟效益據此被消耗除外。經營租賃下之或然租金在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整體利益以直線法沖減租金開支。然而如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性模式更具代表性，租賃資產之經濟效益據此被消耗除外。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乃於產生的時期內於損益確認。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非該實體功能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會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以相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列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日期的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釐定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有關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間內之損益。

就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成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而收入及開支則按本年度的平均匯率換算。產生的任何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內（於匯兌儲備項下）累計。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於出售海外業務 (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附屬公司 (包括海外業務) 之控制權之出售, 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之已收服務之公平值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及於所授出之購股權即時歸屬時於授出日期悉數確認為開支, 並於權益 (購股權儲備) 內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 本集團修訂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於歸屬期內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 (如有) 乃於損益賬內確認, 致令累計開支反映出經修訂估計, 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 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註銷及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行使時, 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用以交換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乃按所獲提供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商品或服務合資格被確認為資產外, 當本集團取得商品或交易對方提供服務時, 所獲提供商品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 並相應增加權益 (購股權儲備)。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載述於附註3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輕易地從其他來源獲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會被不時檢討。因應該等估計需作出的修訂將在該等估計的修訂期間（若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者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該等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以下為對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極有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本集團應收貸款減值撥備政策乃基於對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的估計及其賬齡分析並以管理層的判斷為基礎，在評估應收客戶貸款的最終變現時需要作出一定程度的判斷，（如適用）包括每名客戶的現行信譽和過往收賬記錄。如本集團客戶的財政狀況出現惡化，而導致損害其付款能力，則可能需作出額外撥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二零一零年：無）。

應收貸款主要包括向客戶提供的以房地產作抵押的融資貸款。除評估客戶的財務狀況以外，管理層亦參考可比物業的近期市場交易以檢討已抵押房地產的價值。倘已抵押房地產的市值損壞或低於相應融資墊款的賬面值，則可能需要作出減值撥備。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可轉換債券之內含轉換權及提早贖回權之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使用彼等之判斷以選擇合適估值技巧釐定並非於活躍市場中報價之可轉換債券之內含轉換權及提早贖回權之公平值。估值技巧通常獲市場參與者所應用。該等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變動於各報告期末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再度評估。於該等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估值中，本集團使用獨立估值方法，該方法根據若干輸入數據及估計並經參考報價市場利率及該工具之特徵作出之調整。倘該模式中所應用之輸入數據及估計有所不同，則該等衍生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將改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轉換債券之內含轉換權及提早贖回權之賬面值分別為零及人民幣38,000元。所用之有關假設之詳情披露於附註27。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於各購股權授出日期釐定之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歸屬期間支銷，並對本集團之以股份支付之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評估購股權之公平值時，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使用公認期權定價模式。期權定價模式規定輸入主觀假設，包括其本身普通股之波幅及購股權之預期年限。該等假設之任何變動均可能大幅影響購股權之公平值估值。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夠繼續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從而透過與風險水平相對應的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獲得合理成本的融資，繼續為股東創造回報及為其他有關人士創造利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開展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的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按淨負債資本比率管理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負債淨額定義為全部借貸減銀行結餘及現金。資本包括權益的所有部分。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借貸	147,276	–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348,620)	(303,828)
債務淨額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53,757	390,741
淨負債資本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當中涉及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本集團將按照本公司董事的建議透過新增債務、償還現有債務、支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過往年度起保持不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分類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843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1,683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982,701	610,973
	<u>1,017,227</u>	<u>610,973</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314,094	200,910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可換股債券內含之衍生工具、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可轉換債券之提早贖回權、承兌票據、銀行結餘及現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已收訂金、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可轉換債券之負債部份及公司債券。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內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貸款。管理層備有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就應收貸款（指根據本集團的典當貸款業務向客戶提供的融資墊款）而言，均會對所有客戶作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針對客戶的財務背景及目前還款能力，並考慮到客戶特定的賬戶資料以及關於客戶營業所在經濟環境的資料。

6. 金融工具(續)

b) 信貸風險(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出的融資貸款的9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 以位於中國上海的房地產作抵押, 作為擔保。本集團亦集中鑒定法律擁有權及評估房地產抵押物。授出的貸款乃基於抵押物的價值, 一般約為抵押物的預計價值的30%至50% (二零一零年: 40%至60%)。本集團於整個貸款期內嚴密監察抵押物的擁有權及價值。向客戶授出的貸款於相應的貸款協議所規定的到期日到期。

本集團所面對的信貸風險, 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色所影響, 而並非來自客戶所經營的行業或所在的國家, 因此當本集團面對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時, 將產生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就本集團的典當貸款業而言,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貸款總額中有14%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 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貸款總額中則有5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 來自本集團典當貸款及委托貸款業務的五大客戶。

按地區劃分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包括香港),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應收貸款總額之1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被認為極低, 原因為有關款項乃存放於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用等級的銀行。

未計所持抵押物的最高信貸風險是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貸款的賬面值。本集團並沒有提供任何其他擔保而擴大本集團的信貸風險。

因應收貸款引致本集團的信貸風險, 於附註21予以量化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撥付本集團業務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控借款及其他集資資源的使用情況，認為風險微小。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餘下的合同到期情況。就非衍生金融工具而言，該表根據本集團最早須付款的日期訂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並包括利息及本金額現金流。以浮動利率之利息流為限，未折現金額乃源自於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

流動資金風險表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但不超過兩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的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7,958	-	7,958	7,958
已收訂金	0.29% - 0.4%	130,641	-	130,641	130,121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28,739	-	28,739	28,739
可轉換債券	12%	52,909	-	52,909	48,654
公司債券	9%	115,000	-	115,000	98,622
		<u>335,247</u>	<u>-</u>	<u>335,247</u>	<u>314,094</u>

6. 金融工具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風險表 (續)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但不超過兩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的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7,410	-	7,410	7,410
已收訂金	0.29%	193,776	-	193,776	193,500
		<u>201,186</u>	<u>-</u>	<u>201,186</u>	<u>200,910</u>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貸款、銀行結餘、已收訂金及可轉換債券及公司債券產生之負債部份。浮息銀行結餘及已收訂金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固定利率應收貸款、可轉換債券及公司債券產生之負債部份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d) 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銀行結餘、已收訂金、可轉換債券及公司債券產生之負債部份及利率載列如下：

	利率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定息應收貸款	每月3.00% – 5.00%	561,067	303,845
定息可轉換債券	每年12%	48,654	–
定息公司債券	每年9.00%	98,622	–
浮息銀行結餘	每年0.01% – 0.50%	348,620	303,828
浮息已收訂金	每年0.29% – 0.40%	130,121	193,500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已根據浮息銀行結餘及借貸須承受的利率風險而釐定，分析乃假設銀行結餘於報告期末已扣淨至借貸及結餘淨額於整個年度尚未償還而編製。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利用基數點的增減，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潛在合理變動作出的評估。

浮息銀行結餘及浮息已收訂金利用50基點。

就浮息銀行結餘而言，倘利率上升／下降50基點（二零一零年：50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274,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017,000元）。

6. 金融工具(續)

d) 利率風險(續)

就浮息已收訂金而言，倘利率上升／下降50基點(二零一零年：50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476,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648,000元)。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變動而釐定，並已應用於該等日期存在的金融投資所承受的利率風險。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的敏感度分析也是按照相同假設為依據而進行。

e) 外匯風險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的外匯交易須透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獲授權進行外匯買賣的機構進行。外匯交易採納的匯率乃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匯率(主要按供求釐定)。

可供出售金融工具及其衍生工具部份以港元(「港元」)為單位，而若干銀行結餘以港元及美元(「美元」)為單位，港元及美元為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臨以實體相關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所產生之貨幣風險。

	負債		資產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	-	70,424	282,219
美元	48,654	-	189,221	-

6. 金融工具 (續)

e) 外匯風險 (續)

本集團目前並無採用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幣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如下：

倘若港元兌人民幣增加／減少5% (二零一零年：0.5%) 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575,000元 (二零一零年：人民幣945,000元)。由於二零一一年金融市場動盪，管理層就評估外幣風險而將敏感度比率由0.5%調整至5%。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貨幣項目為單位之尚未償還外幣。敏感度分析包括以港元 (並非功能貨幣) 為單位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倘若美元兌人民幣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5,139,000元 (二零一零年：無)。5%乃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幣風險時所採用之敏感度比率，並為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貨幣項目為單位之尚未償還外幣。敏感度分析包括以美元 (並非功能貨幣) 為單位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之釐定如下：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按報價計算。當此價格無法得到時，無期權之衍生工具是使用此衍生工具持續時間內之合適收益曲線的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及有期權之衍生工具是使用期權定價模式。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的公平值乃按以折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礎的普遍公認定價模式，使用相關現行市場價格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短期內屆滿，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6. 金融工具(續)

公平值(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續)

下表提供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分析，乃根據公平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級別一至三。

- 級別一公平值計量由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 級別二公平值計量由級別一所載報價以外之可觀察資產或負債數據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得出。
- 級別三公平值計量由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數據)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數據之估值技術得出。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可換股債券內含之衍生工具及可轉換債券之提早贖回權屬於級別三項下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金融工具被分類為級別三金融工具。

級別三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可轉換債券之 提早贖回權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之 負債部份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債券 內含之 衍生工具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
年內已發行	38	31,664	3,207
利息收入	—	19	—
公平值減少			
—於損益賬	—	—	(40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31,683	2,805

於報告期間，級別三並無轉入或轉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典當貸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財務諮詢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

營業額指扣除相應的相關銷售稅後的利息收入（來自提供房地產典當貸款、個人財產或其他有抵押品典當貸款、其他有抵押品貸款、委託貸款或融資租賃）及財務諮詢服務收入。本年度於營業額中確認的收入的各重大類目金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房地產典當貸款服務收入		
－行政費收入	16,479	7,650
－利息收入	2,719	1,337
其他有抵押品典當貸款服務收入		
－行政費收入	2,320	－
－利息收入	360	－
委託貸款服務收入		
－行政費收入	－	6,728
－利息收入	67,499	29,518
個人財產典當貸款服務收入		
－行政費收入	314	137
－利息收入	12	13
其他有抵押品貸款服務收入		
－利息收入	15,596	－
融資租賃服務收入		
－行政費收入	6,241	－
－利息收入	5,166	－
	116,706	45,383
財務諮詢服務收入	141,995	69,786
	258,701	115,169

8. 分類資料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的各分部項目的款項乃於為分配資源予本集團不同業務及地區以及評估該等業務及地區表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營運決策人，即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財務數據及資料中確認。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和香港提供融資服務一個分部，故並無呈列本集團經營分部的分部資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呈列。有關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的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228,486	115,169	2,007	643
香港	30,215	—	4,401	232
	<u>258,701</u>	<u>115,169</u>	<u>6,408</u>	<u>875</u>

於本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客戶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 A	37,379	19,693
客戶 B	34,534	*
客戶 C	25,900	*

* 少於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津貼(附註)	2,800	630
轉租租金收入	1,575	1,594
出售其他資產的收益淨額	55	55
出售持作銷售物業之收益	42	—
銀行利息收入	1,381	284
可換股債券利息收入	19	—
撥回先前已確認的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273	—
其他	96	—
	6,241	2,563

附註：有關鼓勵企業擴大的政府津貼於本集團履行相關津貼標準時確認。

10. 利息開支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債券利息	772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借貸利息	—	3,429
公司債券利息	3,792	—
已付訂金利息	630	212
	5,194	3,641

11.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後達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水、薪金及其他福利	15,602	9,127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附註32)	516	258
以股份結算付款	17,979	4,820
	34,097	14,205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886	1,689
折舊	1,344	408
匯兌虧損	6,292	2,890
物業經營租賃開支	4,318	3,142
物業及設備的出售／撤銷	36	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

(a) 綜合全面收益表的稅項為：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所得稅撥備	48,957	24,288
香港利得稅撥備	3,167	—
	<u>52,124</u>	<u>24,288</u>
遞延稅項 (附註28)	1,293	1,511
	<u>53,417</u>	<u>25,799</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 (ii)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在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溢利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均為25%。

12. 所得稅(續)

(b) 按綜合全面收益表計算的本年度稅務支出及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98,688	78,093
按適用於有關稅項管轄區的所得稅率計算的		
除稅前溢利名義稅項	49,706	21,20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151	3,082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116)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83	–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就派付溢利繳納5% 預提稅的稅務影響	1,293	1,511
年度所得稅開支	53,417	25,7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支付 交易之支出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石志軍先生	-	983	10	1,731	4,223	6,947
計祖光先生	-	1,016	66	359	4,223	5,664
沈勵女士	-	1,400	70	537	4,223	6,23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梁寶吉先生	100	-	-	-	134	234
劉翁靜晶博士	100	-	-	-	134	234
李思衛先生	100	-	-	-	134	234
總計	300	3,399	146	2,627	13,071	19,543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石志軍先生	-	506	9	1,274	1,205	2,994
計祖光先生	-	513	32	160	1,205	1,910
沈勵女士	-	1,041	50	1,593	1,205	3,889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梁寶吉先生	17	-	-	-	-	17
劉翁靜晶博士	17	-	-	-	-	17
李思衛先生	17	-	-	-	-	17
總計	51	2,060	91	3,027	3,615	8,844

梁寶吉先生、劉翁靜晶博士及李思衛先生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酌情花紅根據運營業績及個人表現而定。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14.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三名董事（二零一零年：三名），其酬金已載於附註13。本集團所付其餘兩名（二零一零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153	1,898
定額退休計劃供款	10	16
酌情花紅	269	354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4,490	1,205
	<u>5,922</u>	<u>3,473</u>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一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零年 僱員數目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4,0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
	<u>2</u>	<u>2</u>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支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作為其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賞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股息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二零一零年末期－每股1.87港仙（二零一零年：無）	26,228	—

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6港仙（或相當於人民幣1.67分）。

此外，董事進一步建議向股東發行紅股，基準為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紅股。

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董事會議決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87港仙（相當於人民幣1.58分）。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42,833,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52,294,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711,287,671股（二零一零年：1,251,890,411股普通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溢利並無計及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怡利有限公司（「怡利」）的未行使可轉換債券，原因是行使該可轉換債券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

16. 每股盈利 (續)

每股攤薄盈利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42,833,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52,294,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773,826,236股(二零一零年:1,259,439,037股)計算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11,287,671	1,251,890,411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所發行之購股權	62,538,565	7,548,626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73,826,236	1,259,439,0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及設備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100	1,220	411	2,731
添置	349	351	-	700
撤銷	(88)	-	(411)	(49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361	1,571	-	2,932
匯兌調整	(7)	(3)	(62)	(72)
添置	1,210	2,388	9,903	13,501
撤銷/出售	(160)	(250)	-	(410)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抵銷	(822)	(1,658)	(5,511)	(7,99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2	2,048	4,330	7,96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837	896	389	2,122
本年度支出	81	327	-	408
於撤銷/出售時抵銷	(84)	-	(389)	(47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834	1,223	-	2,057
匯兌調整	(2)	(2)	-	(4)
本年度支出	170	563	611	1,344
於撤銷/出售時抵銷	(124)	(250)	-	(374)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抵銷	(14)	(92)	(519)	(62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4	1,442	92	2,39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8	606	4,238	5,56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7	348	-	875

17. 物業及設備 (續)

折舊乃於物業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內，以直線法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以撇銷其成本值，詳情如下：

辦公設備	3至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限
汽車	4年

18. 可供出售投資／可換股債券內含之衍生工具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非上市投資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份 (附註)	31,683	—
可換股債券內含之衍生工具，按公平值 (附註)	2,805	—

附註：

上述指所收取之由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富強」）發行之本金額約為40,385,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3,055,000元）之12%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作為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Measure Up 之35%股權及Measure Up結欠本集團之免息按要求償還之貸款約32,308,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6,334,000元）。中國富強為一間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12%計息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到期。本集團可自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隨時行使換股權。換股價為每股0.20港元（可予調整）。自緊隨由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屆滿後當日起，中國富強可按面值贖回所有全部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除非先前已被贖回或轉換，否則中國富強須於到期日按本金額之100%贖回可換股債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可供出售投資／可換股債券內含之衍生工具(續)

本集團已於初步確認時將可換股債券之債務成份指定為可供出售投資。

	債務部份 人民幣千元	衍生工具 部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附註33)	31,664	3,207	34,871
計入損益賬之利息收入	19	-	19
公平值減少	-	(402)	(40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683</u>	<u>2,805</u>	<u>34,488</u>

債務部份之公平值乃根據合約釐定之未來現金流量按規定收益率折現之現值計算，而未來現金流量乃經參考可換股債券發行人信用評級及至到期日之餘下時間釐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債務部份之實際利率分別介乎13.27%至13.83%及13.54%至13.81%之間。

評估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之價值時使用伯力克-舒爾茲期權定價模式。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之模式輸入數據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轉換價	0.200港元	0.200港元
股價	0.149港元	0.146港元
波幅	62.20%	62.49%
股息收益率	0.00%	0.00%
期權年期(年)	3.000	2.995
無風險利率	0.57%	0.54%

於初步確認時及於報告期末之可換股債券之債務及衍生工具部份各自之公平值乃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行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國際評估」)進行之估值而釐定。

1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共同控制實體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集團所持已發行股本 面值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Measure Up	有限責任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35%	-	投資控股
峻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普通股	35%	-	投資控股
融通融資租賃(上海) 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註冊股本	35%	-	提供融資租賃 服務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846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43,758	-	

上述於共同控制實體之非上市投資為Measure Up之35%股權。誠如附註33所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部份出售本集團所持其於Measure Up權益之65%。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完成出售於Measure Up之65%股權後，本集團已不再擁有對Measure Up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之控制權。緊隨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於Measure Up之餘下35%股權（公平值約為人民幣846,000元）重新分類為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持有Measure Up之35%普通股並控制於股東大會的35%投票權。然而，根據一份股東協議，Measure Up之主要財務及經營決策須由本集團及另一合營公司一致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Measure Up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續)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通知償還。

有關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之財務資料概要 (採用權益法入賬) 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0,063	—
非流動資產	67,510	—
資產總額	107,573	—
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	(105,156)	—
資產淨額	2,417	—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額	846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損益中確認的收入	—	—
於損益中確認的開支	—	—
其他全面收入	—	—

20. 其他資產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收回資產	82	139

已收回資產為本集團典當貸款服務客戶沒收的抵押物—個人財產，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

21. 應收貸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貸款		
客戶典當貸款	63,841	33,238
客戶委託貸款	464,486	270,880
客戶的其他有抵押品貸款	32,740	—
減：減值虧損 (附註21(c))	—	(273)
	561,067	303,84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非貿易性質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15	3,694
	562,882	307,539

本集團典當貸款業務產生的客戶典當貸款平均貸款期為90天(二零一零年：90天)。自本集團的委託貸款業務產生的客戶的委託貸款的平均貸款期為90天至1年(二零一零年：90天)。本集團的其他有抵押品貸款業務向客戶所產生的其他有抵押品貸款的平均貸款期為一年(二零一零年：無)。客戶貸款按固定利率每月0.5%至3.2%(二零一零年：每月2%至6.8%)計息，並須按照貸款協議償還。計入結餘總額中為由中國房地產作抵押的約人民幣502,701,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03,804,000元)的貸款及由其他資產作抵押的約人民幣58,366,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14,000元)的貸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貸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計入應收貸款中約人民幣464,486,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70,880,000元)的餘額,該餘額指透過中國的持牌銀行授予客戶的委託貸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提供予客戶的財務墊款持有抵押物價值合計約人民幣4,840,0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617,965,000元)。

(a) 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351,218	303,845
91至180天	164,849	—
181至365天	45,000	—
	<u>561,067</u>	<u>303,845</u>

本集團計入應收貸款中的客戶財務墊款於有關貸款協議中詳細闡述的到期日到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6。

(b) 未減值的應收貸款

本集團應收貸款結餘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及總賬面值約人民幣22,243,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的應收賬款,而本集團並無就其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原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應收貸款持有約人民幣474,788,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的抵押物。

21. 應收貸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b) 未減值的應收貸款 (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貸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12,243	—
91至180天	10,000	—
	<u>22,243</u>	<u>—</u>

本集團未逾期及未減值應收貸款主要指授予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信貸質素良好的客戶的貸款。

債權人對應收貸款約人民幣12,243,000元之權利隨後已出售予新融資產，詳情載於附註37。

(c) 應收貸款減值

於本年度，應收貸款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3
收回先前已減值金額	(273)
	<u>—</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減值應收貸款(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3,000元)為個別減值應收貸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減值應收貸款與一名已故客戶有關，而管理層當時評估該整筆應收貸款預期不能收回。該金額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持作銷售物業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持作銷售物業，按成本	–	2,99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銷售物業為位於中國上海的辦公物業。持作銷售物業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有之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並按市場年利率行情介乎0.01%至0.5%（二零一零年：0.01%至0.36%）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為單位之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7,571	282,219
美元	189,221	–
	<u>196,792</u>	<u>282,219</u>

2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958	7,410
融資服務收入預收款項	9,136	4,222
	17,094	11,632

融資服務收入預收款項指自應收貸款與根據相關貸款協議授出貸款時向客戶轉移的實際資金之間的差額所得的遞延收入，遞延收入將於貸款期間確認為利息收入。

25. 已收訂金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新融資產	130,121	193,500

結餘指就代表新融資產（上海銀通的權益持有人）收購位於中國上海的房地產的已收訂金。

訂金乃為支付優先購買上海銀通的遭沒收抵押物權利。倘若新融資產被視為已宣佈放棄購買相關遭沒收抵押物的權利，本集團須將訂金全部金額及按年內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相當於人民幣儲蓄賬戶利率的80%計算的利息退還予新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7. 可轉換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怡利（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面值為7,500,000美元（約人民幣47,882,000元）之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以美元計值。可轉換債券賦予持有人權利於發行可轉換債券日期至到期日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隨時以初步轉換價每股300,000美元（可予調整）將其轉換為本集團所持有之穎駒有限公司（「穎駒」，本集團擁有85%權益之附屬公司）之普通股。倘可轉換債券未獲轉換，其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按面值贖回。每年12%之利息將於到期日支付。於可轉換債券持有人行使可轉換債券之轉換權後，本集團於穎駒之權益將由85%降至60%。

怡利可於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後直至到期日前十個營業日當日以贖回價提早贖回可轉換債券。贖回價等於在可轉換債券協議內預先釐定之適用提早贖回金額，即等於可轉換債券之本金金額加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之金額。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可要求怡利於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後直至到期日前十個營業日當日以等於在可轉換債券協議內預先釐定之適用提早贖回金額提早贖回可轉換債券。

可轉換債券載有三個部份，即負債部份、轉換權衍生工具及提早贖回權。轉換權衍生工具及提早贖回權乃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賬確認。

27. 可轉換債券(續)

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以票面利息付款及贖回金額之現值計算。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為11.9%。內含轉換權指可轉換債券持有人選擇將可轉換債券轉換為穎駒股權之公平值，但轉換將透過定額現金或另一種金融資產交換為穎駒本身之固定數量股本工具以外之其他方式結算。本集團已參照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註冊專業估值師行羅馬國際評估提供之獨立估值評估內含轉換權之公平值及怡利及可轉換債券持有人之提早贖回權。內含轉換權以及怡利及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提早贖回權之公平值乃使用伯力克-舒爾茲期權定價模式釐定，及於各有關日期輸入模式之數據如下：

內含轉換權	於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十五日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轉換價	300,000美元	300,000美元
股價	0.128美元	0.129美元
波幅	59.21%	58.85%
股息收益率	0%	0%
期權年期(年)	1	0.88
無風險利率	0.09%	0.09%
提早贖回權	於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十五日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金總額	7,500,000美元	7,500,000美元
行使價	7,500,000美元	7,500,000美元
波幅	19.46%	25.03%
股息收益率	0%	0%
期權年期(年)	0.96	0.84
無風險利率	0.08%	0.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可轉換債券(續)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穎駒擁有負債淨額及產生虧損，故可轉換債券持有人以轉換價每股300,000美元轉換為穎駒股份並非最佳選擇。由於轉換權屬極度價外，故內含轉換權之公平值為零。

年內可轉換債券各部份之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份 人民幣千元	內含轉換權 人民幣千元	提早贖回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發行日期之本金金額	47,882	-	-	47,882
初步確認所產生之估計利息開支	26	-	-	26
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變動	-	-	(38)	(38)
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	47,908	-	(38)	47,870
估計利息開支	746	-	-	74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654	-	(38)	48,616

年內概無可轉換債券獲轉換為穎駒之普通股。

28. 遞延稅項負債

於本年度，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中國附屬公司的 未分派溢利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計入損益賬	1,51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1
計入損益賬	1,29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04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所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532,000元（二零一零年：無）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故概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二零一零年：無）。已確認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532,000元（二零一零年：無）將於二零一六年屆滿。

29. 公司債券

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之公司債券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到期，按固定年利率9%計息，及利息將於每年三月一日及九月一日每半年支付一次。公司債券無抵押。

根據公司債券認購協議，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期（即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之第一週年日或之後起計任何時間要求按本金額之100%償還公司債券。本公司董事認為，公司債券乃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50,000	50,000美元
年內註銷 (附註(a))	(50,000)	(50,000美元)
年內增加 (附註(b))	3,900,000	390,000港元
年內增加 (附註(f))	19,996,100,000	1,999,61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00,000	2,000,000,000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附註(c))	1	1美元
購回股份 (附註(d))	(1)	(1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發行新股份 (附註(e))	200	20港元
資本化發行 (附註(f))	1,199,999,800	119,999,980港元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附註(g))	400,000,000	40,000,000港元
根據與配售有關之超額配股權發行股份 (附註(h))	60,000,000	6,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附註(i))	1,660,000,000 90,000,000	166,000,000港元 9,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1,750,000,000	175,000,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以人民幣列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149,870	142,363

30. 股本 (續)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會議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通過減少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自50,000美元減少至零。
- (b)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會議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通過新增額外3,9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自零增加至390,000港元，該等新增額外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與現存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c) 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其中一股認購人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唯一認購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一股股份自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轉讓予石志軍先生。
- (d)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以1美元代價自石志軍先生購回其本身普通股中的一股股份。
- (e)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99股及81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已分別按面值以現金方式配發及發行予皇都及Jiefang Media。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以本集團與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Integrated Asset」) 共同議定的每股代價1,600,000港元將本公司2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Integrated Asset，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與本集團概無關連或關聯的獨立人士，產生總額32,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7,990,000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02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762,000元)。新股份與現存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f)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通過新增額外19,996,1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自39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該等新增額外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與現存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配售400,000,000股普通股產生進賬，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項119,999,98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2,936,000港元)撥充資本，藉將該筆金額按面值繳足配發及發行合共1,199,999,8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以向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而董事經已配發及發行上述已發行股份，並使資本化生效。

- (g)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配售，按每股0.75港元之價格發行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所得款項4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4,272,000元)(為面值)計入本公司股本。於扣除發行開支後之餘下所得款項245,18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0,074,000元)計入股份溢價賬。新股份與現存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本 (續)

附註：(續)

- (h)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配售的包銷商行使按每股0.75港元發行6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6,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155,000元）（為面值）計入本公司股本。於扣除發行開支後之餘下所得款項36,75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1,575,000元）計入股份溢價賬。新股份與現存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i)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皇都、本公司與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作為皇都的代理）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75港元）購買（否則自行購入）90,000,000股配售股份。同時，皇都亦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皇都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向皇都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75港元）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配售及認購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完成，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已發行9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所得款項9,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507,000元）（為面值）計入本公司股本。於扣除發行開支後之餘下所得款項145,008,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20,953,000元）計入股份溢價賬。新股份與現存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31. 承擔

經營租賃安排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同時為經營租賃的出租人及承租人。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的承擔詳情列述如下：

(i) 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某些房舍及辦事處。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三個月至三年。租賃付款通常會每年增加，以反映市場租金。租賃並無有關或然租金及重續條文。

31. 承擔 (續)

經營租賃安排 (續)

(i) 承租人 (續)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應付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120	2,813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1,179	242
	<u>4,299</u>	<u>3,055</u>

(ii) 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轉租某些房舍及辦事處。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兩個月至三年。租賃付款通常會每年增加，以反映市場租金。租賃並無有關或然租金及重續條文。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應收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57	263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160	—
	<u>1,117</u>	<u>26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有定額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須按其月薪之5%或最高1,000港元作出供款，而彼等可選擇作出額外供款。僱主之每月供款乃按僱員月薪之5%或最高1,000港元計算（「強制性供款」）。僱員於65歲退休、身故或完全喪失工作能力時享有100%之僱主強制性供款。

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管理的國營退休計劃的成員。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酬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有關該計劃的唯一責任是作出規定的供款。

本年度並沒有沒收供款可用作抵銷僱主供款。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計入的僱主供款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的僱主供款	516	25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沒有沒收供款可用作減低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

33.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Goodyear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Goodyear International」) 及Promiseasy Limited (「Promiseasy」) 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代價75,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1,388,000元)出售Measure Up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之65%股權及為數6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8,906,000元)之Measure Up貸款，其中約34,615,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8,333,000元)以Goodyear International所發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到期且不計息之承兌票據支付。由於短期到期，承兌票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平值與代價相若。餘額約40,385,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3,055,000元)由Promiseasy之最終控股公司中國富強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根據羅馬國際評估進行之專業估值，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34,871,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後，本集團於出售集團之權益自100%減少至35%。因此，出售集團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成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人民幣千元

已收取代價：

承兌票據	28,333
可換股債券(附註18)	34,871
	<hr/>
已收代價總額	63,204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出售附屬公司(續)

人民幣千元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及設備	7,366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95,56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9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1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136)
Measure Up貸款	(83,122)
應付股息	(9,542)
應付所得稅	(2,356)

出售資產淨值：2,15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及應收代價	63,204
出售資產淨額	(2,155)
轉讓Measure Up貸款	(48,906)
轉撥至共同控制實體之非控股權益之公平值	846
出售直接應佔成本	(166)

出售收益：12,823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4,310
出售直接應佔成本	166

4,476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期間，出售集團為本集團之收入貢獻約人民幣17,000,000元，為本集團之年度溢利貢獻溢利約人民幣12,785,000元。

34. 關連交易

重大關連交易

- (i) 本集團向上海錦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錦翰投資」）支付的租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錦翰投資	630	770

本公司董事石志軍先生擁有錦翰投資的實益權益。

- (ii) 本集團向新融資產支付的利息開支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自新融資產的委託貸款的利息開支	—	3,384
已收訂金的利息開支	630	212
	630	3,596

- (iii) 非經常性交易：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新融資產訂立若干買賣協議，以按代價約人民幣86,879,000元（二零一零年：無）出售債權人對以房地產作抵押向兩名委託貸款客戶所提供融資墊款涉及之被沒收抵押品之權利，於出售日期，其賬面值約人民幣86,879,000元並無產生收益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關連交易 (續)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852	4,00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6	107
酌情花紅	2,896	3,381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17,561	4,820
	<u>25,465</u>	<u>12,317</u>

35.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a)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三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高級管理人員獲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於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為64,000,000股，該等購股權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獲授出，每股認購價為0.3125港元。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各購股權有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即購股權授出日期）開始之六至十八個月之歸屬期，而購股權於五年內可行使。本公司並無法定或合約責任須以現金購買或結算購股權。

35.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b)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亦已根據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之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起有效期為十年。

於行使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計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除非獲股東批准,否則倘若悉數行使將引致於截至有關新授出日期(包括該日)至12個月期間內在行使已授予或將授予任何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於新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則不得向該人士授予任何購股權。

將購股權授予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內將任何購股權授予主要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如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或超逾5,000,000港元(以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經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下列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根據購股權計劃提呈授予購股權可於提呈具體說明的期間內接納,承授人在接納時須繳付合共1港元象徵式代價。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購股權在可予行使前須予持有的最低期間或其他限制。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之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10年)內隨時予以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續)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特別類別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授出日期 公平值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四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0.3125港元	9,752,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0.3125港元	9,829,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0.3125港元	8,475,000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特別類別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授出日期 公平值
二零一一年 四月四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日	1.206港元	1,000,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日	1.206港元	1,309,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0.567港元	1,000,000港元
	不適用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0.567港元	500,000港元

35.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下表披露於年內僱員（包括董事）及業務夥伴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沒收	於年內註銷	於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及僱員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64,000,000	-	-	-	-	64,000,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	-	5,460,000	(1,390,000)	-	-	4,070,000
業務夥伴						
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	-	66,400,000	-	(33,200,000)	-	33,200,000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	52,500,000	-	-	-	52,500,000
	<u>64,000,000</u>	<u>124,360,000</u>	<u>(1,390,000)</u>	<u>(33,200,000)</u>	<u>-</u>	<u>153,770,000</u>
於年末可行使						<u>62,300,000</u>
加權平均價	<u>0.3125港元</u>	<u>0.936港元</u>	<u>1.206港元</u>	<u>1.206港元</u>	<u>不適用</u>	<u>0.616港元</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沒收	於年內註銷	於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及僱員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	64,000,000	-	-	-	64,000,000
於年末可行使						-
加權平均價	不適用	0.3125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3125港元

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式計算。輸入該模式之數據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四日	二零一一年 四月四日
--	----------------	---------------

輸入該模式之數據

行使價	0.3125港元	1.206港元
預期波幅	49.36%	44.61%
預期可用年期	5年	2.875年
預期股息收益	2.32%	1.56%
無風險利率	1.02%	1.12%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預期波幅乃分別採用可資比較公司及本公司之股價之過往波幅而釐定。該模式所採用之預期可用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作出調整。

授予業務聯繫人士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按已接獲服務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開支總額人民幣18,913,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820,000元)。

36.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a	—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77	2,21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67,319	53,27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485	238,636
		495,181	294,130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972	2,816
公司債券		98,622	—
應付所得稅		2,108	—
		101,702	2,816
流動資產淨額		393,479	291,314
資產淨額		393,479	291,31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9,870	142,363
儲備	b	243,609	148,951
權益總額		393,479	291,3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人民幣7元	人民幣7元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 營業地點及日期	所持股票種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的 所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永階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七日	普通股	1美元/ 50,000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Measure 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五日	普通股	1美元/ 50,000美元	-	-	-	100%	投資控股
滙高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八年 九月二日	普通股	1港元/ 10,000港元	-	-	100%	100%	放債業務
怡利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日	普通股	1美元/ 50,000美元	-	-	100%	-	投資控股
穎駒	香港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日	普通股	100港元/ 10,000港元	-	-	85%	-	投資控股
峻嶺物業顧問(上海)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一九九八年 五月五日	註冊資本	1,000,000美元/ 1,000,000美元	-	-	100%	100%	財務諮詢服務及 信託貸款業務
上海銀通典當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三年 六月十一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40,000,000元/ 人民幣40,000,000元	-	-	100%	100%	典當貸款業務
嘉頤投資諮詢(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九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2,300,000元/ 人民幣2,300,000元	-	-	70%	-	財務諮詢服務

36.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續)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 營業地點及日期	所持股票種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的 所有擁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深環投資諮詢(上海) 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十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500,000元	-	-	100%	-	財務諮詢服務
重慶市兩江新區潤通 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八日	註冊資本	30,000,000美元/ 30,000,000美元	-	-	85%	-	財務諮詢服務
深岩投資諮詢(上海) 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九月十五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2,300,000元/ 人民幣2,300,000元	-	-	70%	-	財務諮詢服務
重慶峻嶺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	-	100%	-	財務諮詢服務

[^] 該附屬公司於年內出售並成為共同控制實體。

^{##} 該等實體均為於中國成立的內資企業。

^{##} 該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內容過於冗長。

除附註27所披露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已發行可轉換債券外，概無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於本年度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在之已發行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續)

(b) 本公司之儲備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支付之 支出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17,344)	-	(17,344)
發行認購股份予一名新股東，扣除股份 發行開支 (附註30(e))	22,762	-	-	22,762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	-	4,820	4,820
資本化發行 (附註30(f))	(102,936)	-	-	(102,936)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附註30(g))	210,074	-	-	210,074
根據與配售有關之超額配股權發行股份 (附註30(h))	31,575	-	-	31,57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475	(17,344)	4,820	148,951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18,980)	-	(18,980)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	-	18,913	18,913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26,228)	-	-	(26,228)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附註30(i))	120,953	-	-	120,95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6,200	(36,324)	23,733	243,609

37. 報告期後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本集團與新融資產訂立買賣協議，以按代價約人民幣12,243,000元出售債權人對以房地產作抵押向一名委託貸款客戶所提供融資墊款涉及之被沒收抵押品之權利，於出售日期，其賬面值約人民幣12,243,000元並無產生收益或虧損。

財務概要

下表為本集團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己發表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此財務概要所載數額乃以本集團現有架構猶如於所呈報年度內經已存在而編製。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營業額	258,701	115,169	30,446
利息收入淨額	111,512	41,742	26,374
財務諮詢費收入	141,995	69,786	834
	253,507	111,528	27,208
其他收入	6,241	2,563	1,82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2,823	–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4,606)	(31,178)	(8,605)
衍生工具及可換股債券及可轉換債券之 內含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變動	(364)	–	–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18,913)	(4,820)	–
除稅前溢利	198,688	78,093	20,432
所得稅	(53,417)	(25,799)	(4,880)
年度溢利	145,271	52,294	15,552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42,833	52,294	15,552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024,609	615,377	181,837
總負債	367,089	(224,636)	(152,338)
資產淨值	657,520	390,741	29,499